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p>

<p>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p> <p>.....</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p> <p>董事会应当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p> <p>董事会应当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p>

	<p>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p>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新制定及修改、废止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废止	否

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